

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堤岸、河涌、排水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和三防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建筑行业管理，施工许可审批及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以及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园林绿化资源管理、区属公园的行业管理及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重点项目拆迁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管理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一工区、广州市越秀区绿化养护第二工区、广州市东山湖公园、广州市兰圃和草暖公园管理室、广州市东风公园、广州市越秀儿童公园。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9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679.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2167.68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10013.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924.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37.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462.8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703.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34.1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40759. 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7648. 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8. 86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566. 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838. 02
本年收入合计	22	54016. 11	本年支出合计	47	55819. 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1848. 73	结余分配	48	134. 1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 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2. 95
总计	25	55870. 56	总计	50	55870.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39	6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75.44	6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44	6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82	4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0702	文物	456.31	4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56.31	4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427.30	3133.65	0.00	293.6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427.30	3133.65	0.00	293.6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21.23	721.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2706.07	2412.42	0.00	293.6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71.76	47.31	0.00	24.4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76	47.31	0.00	24.4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71.76	47.31	0.00	24.45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9	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4.19	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4.19	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60.00	27769.32	0.00	1691.95	10013.88	0.00	8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6.01	17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4.66	13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351.36	3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96.63	7912.27	0.00	275.26	5709.1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3896.63	7912.27	0.00	275.26	5709.1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820.25	10013.93	0.00	1416.69	4304.78	0.00	84.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820.25	10013.93	0.00	1416.69	4304.78	0.00	84.8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535.43	5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535.43	5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7536.26	75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890.22	589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29.20	16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6.96	76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624.28	76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27.49	92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30.71	19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66.07	4766.0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1305	扶贫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86	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92	1100.29	0.00	157.6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92	1100.29	0.00	157.6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95	328.28	0.00	58.6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0.97	772.01	0.00	98.9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839.70
22999	其他支出	8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839.7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6.11	40910.00	0.00	2167.68	10013.88	0.00	924.55
2299901	其他支出	8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83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9.38	10839.76	34968.39	0.00	10011.2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39	0.00	679.3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75.44	0.00	675.44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44	0.00	675.44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0	0.00	37.2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7.20	0.00	37.2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7.20	0.00	37.2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82	0.00	462.8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9.38	10839.76	34968.39	0.00	10011.23	0.00
20702	文物	456.31	0.00	456.31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56.31	0.00	456.31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1	0.00	6.51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37	370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3.37	370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23	72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82.15	2982.1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9.38	10839.76	34968.39	0.00	10011.2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6	71.7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76	71.7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76	71.7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9	0.00	34.1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4.19	0.00	34.19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4.19	0.00	34.1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59.01	5497.99	25249.79	0.00	10011.2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6.01	1154.15	561.8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4.66	1154.15	210.5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36	0.00	351.3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9.38	10839.76	34968.39	0.00	10011.23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75.70	1681.42	7118.29	0.00	5676.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75.70	1681.42	7118.29	0.00	5676.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40.17	2139.42	9965.52	0.00	4335.23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40.17	2139.42	9965.52	0.00	4335.23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5.43	478.72	56.71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5.43	478.72	56.7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6.26	0.00	7536.2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890.22	0.00	5890.2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29.20	0.00	1629.2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4	0.00	16.8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9.38	10839.76	34968.39	0.00	10011.23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2	44.28	11.1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2	44.28	11.1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48.11	0.00	7648.1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645.43	0.00	7645.43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27.49	0.00	927.49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30.71	0.00	1930.71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87.22	0.00	4787.2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19.38	10839.76	34968.39	0.00	10011.23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64	1566.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64	1566.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3	49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62	1071.6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8.02	0.00	838.0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8.02	0.00	838.0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38.02	0.00	838.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79.39	679.3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36.26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37.20	37.2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462.82	462.8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33.65	3133.6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47.31	47.3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34.19	34.1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7769.32	20233.06	753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7626.96	7626.96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8.86	18.86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00.29	1100.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910.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40910.00	33373.74	7536.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5.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5.73	25.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5.73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0935.73	总计	56	40935.73	33399.47	753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3.74	7860.82	2551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39	0.00	679.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75.44	0.00	675.4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44	0.00	675.44
20107	税收事务	3.95	0.00	3.95
2010708	协税护税	3.95	0.00	3.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0	0.00	37.2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7.20	0.00	37.2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7.20	0.00	37.2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82	0.00	462.82
20702	文物	456.31	0.00	456.3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56.31	0.00	456.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3.74	7860.82	25512.9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1	0.00	6.5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1	0.00	3.51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65	3133.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3.65	3133.6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23	721.2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12.42	2412.4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1	47.3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31	47.3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31	47.3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9	0.00	34.19
21111	污染减排	34.19	0.00	34.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3.74	7860.82	25512.92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4.19	0.00	34.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33.06	3579.58	16653.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6.01	1154.15	561.8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4.66	1154.15	210.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36	0.00	351.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12.27	1085.46	6826.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12.27	1085.46	6826.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13.93	816.97	9196.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13.93	816.97	9196.9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5.43	478.72	56.7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5.43	478.72	56.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2	44.28	11.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3.74	7860.82	25512.9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2	44.28	11.14
213	农林水支出	7626.96	0.00	7626.96
21303	水利	7624.28	0.00	7624.2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27.49	0.00	927.49
2130314	防汛	1930.71	0.00	1930.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66.07	0.00	4766.07
21305	扶贫	2.68	0.00	2.6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	0.00	2.6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86	0.00	18.8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86	0.00	18.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86	0.00	1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29	1100.2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3.74	7860.82	2551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29	1100.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8	328.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2.01	772.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6
30101	基本工资	711.18	30201	办公费	47.85
30102	津贴补贴	1602.16	30202	印刷费	7.60
30103	奖金	14.23	30203	咨询费	1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70
30107	绩效工资	584.22	30205	水费	2.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6	30206	电费	5.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	30211	差旅费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85	30213	维修(护)费	21.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214	租赁费	0.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8.7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7.55	30216	培训费	2.51
30302	退休费	292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1.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24
30309	奖励金	54.65	30229	福利费	56.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2
			310	资本性支出	8.3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67.81		公用经费合计	49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9.95	0.00	319.45	0.00	319.45	0.50	313.94	0.00	313.94	0.00	313.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536.26	7536.26	0.00	7536.2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536.26	7536.26	0.00	7536.2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7536.26	7536.26	0.00	7536.2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5890.22	5890.22	0.00	5890.2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629.20	1629.20	0.00	1629.2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84	16.84	0.00	16.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949.34	948.77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2.2	492.2	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1.49	491.49	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491.49	491.49	0
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71	0.71	0
其他缴入国库的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71	0.71	0
四、罚没收入	71.37	71.37	0
一般罚没收入	71.37	71.37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71.37	71.37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3.18	382.61	0
利息收入	39.16	39.16	0
其他利息收入	39.16	39.16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44.02	343.46	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949.34	948.77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4.31	44.31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4.55	34.55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80	1.80	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63.36	263.36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2.58	2.58	0
其他收入	2.58	2.58	0
其他收入	2.58	2.5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5870.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88.11 万元，下降 15.81%。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5587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01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0910.00 万元，占 75.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35.48 万元，下降 23.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海上丝绸之路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三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2167.68 万元，占 4.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2.09 万元，增长 150.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我局下属广州市兰圃和草暖公园管理室因配合地铁 11 号线建设拆迁工作，签订地铁拆迁草暖借地合同；三是我局下属广州市兰圃和草暖公园管理室原物业收回欠缴租赁收入。

4. 经营收入 10013.88 万元，占 18.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7.12 万元，下降 8.05%。主要变动情况：我局下属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收到工程结算款减少。

5. 其他收入 924.55 万元，占 1.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59 万元，增长 42.47%。主要变动情况：东濠涌二期整治工程项目进入结算审核阶段，根据项目审核进度进行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55870.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81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839.76 万元，占 19.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3 万元，下降 0.0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

2. 项目支出 34968.39 万元，占 62.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51.41 万元，下降 21.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海上丝绸之路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三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10011.23 万元，占 17.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8.77 万元，下降 7.82%。主要变动情况：我局下属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承接工程业务减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091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73.74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57.43 万元，下降 35.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海上丝绸之路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二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6.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1.94 万元，增长 293.68%；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91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73.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60.81 万元，增长 53.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年中立项后进行调整追加；二是河涌养护、河涌清淤项目年中进行调整；三是受“山竹”强台风影响，年中追加市政、绿化设施抢险修复工作经费；四是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6.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41.77 万元，增长 319.97%；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75.44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 3.9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协税工作。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37.20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456.31 万元，占 1.12%，主要用于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申遗项目。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3.51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花市周边道路维修和中心组专项学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3.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广府庙会后勤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21.23 万元，占 1.7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412.42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7.31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有关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34.19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越秀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业务技术服务。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64.66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行政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51.36 万元，占 0.86%，主要用于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7912.27 万元，占 19.34%，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等方面支出及迎财富论坛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0013.93 万元，占 24.48%，主要用于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城市道路绿化、公园日常维护成本支出等及迎财富论坛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535.43 万元，占 1.31%，主要用于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5.42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927.49 万

元，占 2.27%，主要用于排水设施养护及东山湖水质提升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1930.71 万元，占 4.72%，主要用于三防工作和应急抢险工程。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4766.07 万元，占 11.65%，主要用于河涌养护及其他水利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68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佛岗对口扶贫工作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18.86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春运期间重点区域保障支出及交通拥堵治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8.28 万元，占 0.80%，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72.01 万元，占 1.89%，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5890.22 万元，占 14.40%，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629.20 万元，占 3.98%，主要用于迎财富论坛和东山湖水质提升项目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6.84万元，占0.04%，主要用于光塔路维新里1号房屋改造及产权办理。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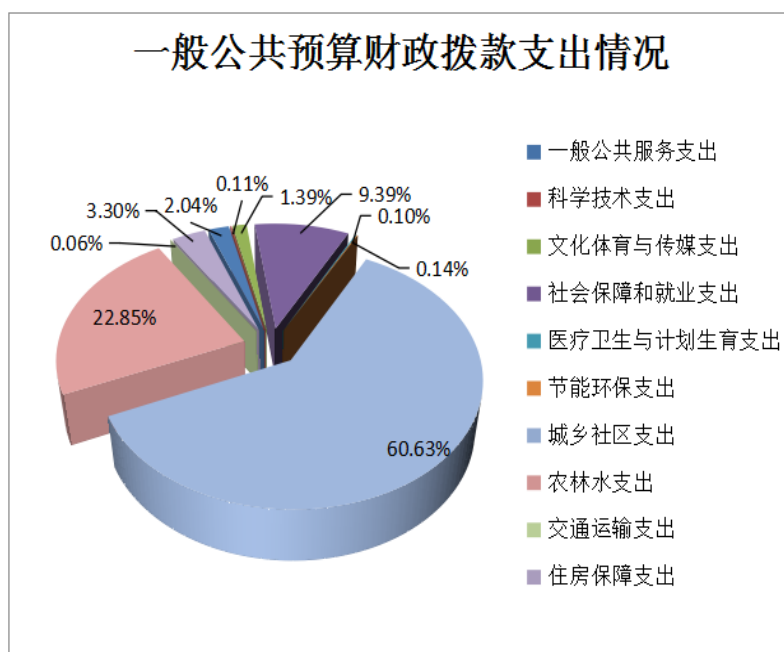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73.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7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057.43万元，下降35.11%。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二是海上丝绸之路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三是迎财富论坛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79.39万元，占2.04%；科学技术支出（类）37.20万元，占0.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62.82万元，占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33.65万元，占9.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7.31万元，占0.14%；节能环保支出（类）34.19万元，占0.10%；城乡社区支出（类）20233.06万元，占60.63%；农林水支出（类）

7626.96 万元，占 22.85%；交通运输支出 18.86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类）1100.29 万元，占 3.3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712.93 万元，支出决算 3337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7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支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二是属于年中按各部门职能分工，从其他职能部门二次分配过来的协税护税项目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3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无差异。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45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花市周边道路维修资金属于年中按各部门职能分工，从其他职能部门二次分配过来的花市保障项目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无差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2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241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支出（据实列支）。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 **3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越秀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业务技术服务资金属于年中按各部门职能分工，从其他职能部门二次分配过来的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6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5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79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00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53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9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二是年中调增上级补助排水改造工程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19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增抢险资金;二是上级部门年中下达抢险专项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476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扶贫实际情况支出(据实列支)。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 1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春运期间重点区域保障资金属于年中按各部门职能分工,从其他职能部门二次分配过来。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7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7860.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67.8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49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8.72 万元；公用经费 493.0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5 万元，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6.26 万元。支出 7536.2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5621.94 万元，增长 293.68%。主要原因：2018 年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536.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5890.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工作安排，收到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62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14%，主要用于东山湖水质提升项目、迎财富论坛项目及排水改造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本类对应支出中未包含上年结转项目，决算包含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0%，主要用于光塔路维新里 1 号房屋改造及产权办理。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房屋补办维修确权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时间较长，未能按计划在 2018 年底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未能开展后续确权工作，因此未能支付房屋确权的相关税费。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94 万元，完成预算 319.95 万元的 98.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3.94 万元，完成预算 319.45 万元的 9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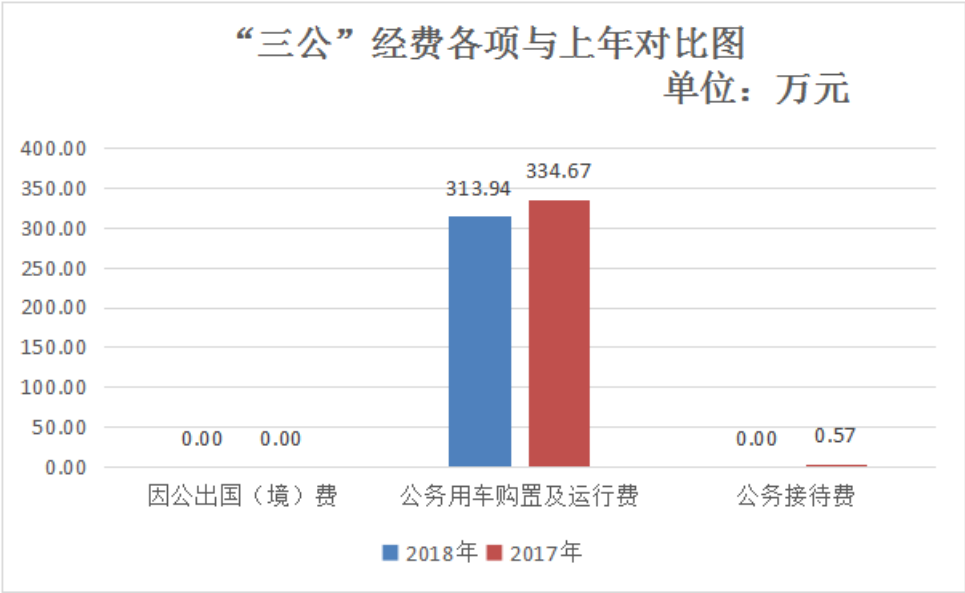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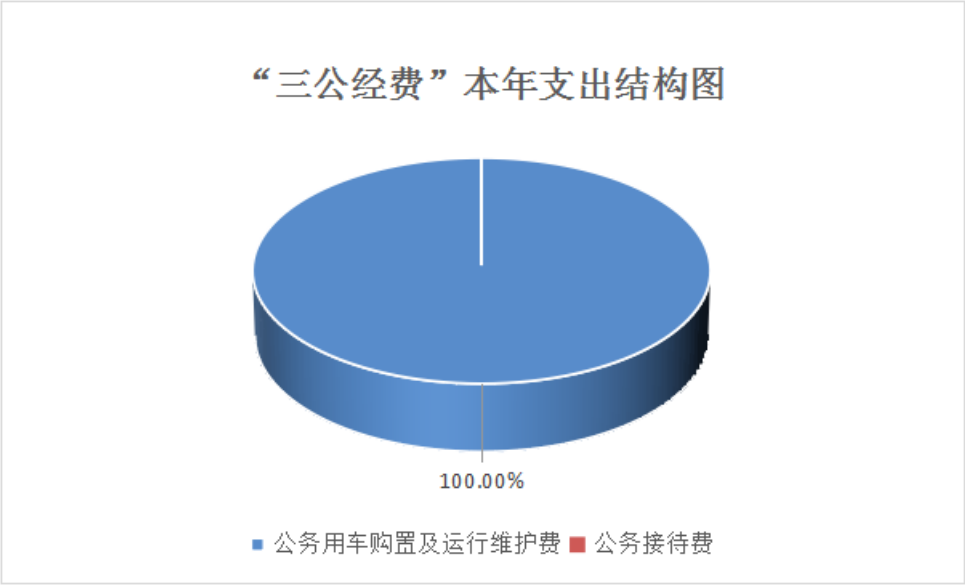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3.9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3.94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市政设施养护和园林绿化巡查、设施维修材料运输、建筑工地管理监督执法、三防抢险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

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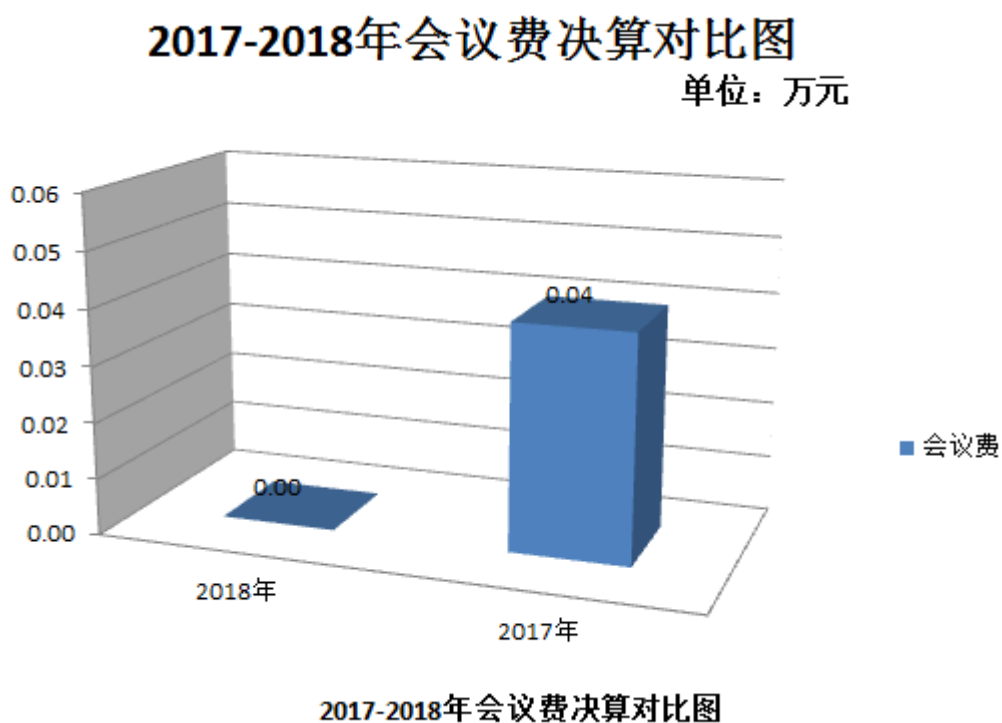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30 万元的 0.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

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07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0.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机构改革，办公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75.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共设施维修养护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949.3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948.7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2.20 万元，占 51.85%，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491.49 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0.71 万元；罚没收入 71.37 万元，占 7.52%，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71.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3.18 万元，占 40.3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39.16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4.31 万元、行政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4.5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80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63.36 万元；其他收入 2.58 万元，占 0.27%，包括其他收入 2.58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8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公开覆盖率 5.17%。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加强了我局对项目前期的论证，提升项目的科学性，注重投入产出的分析，充分论证其可行性，明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2 项，监控覆盖率 100.00%，共涉及资金 10303.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0.26%，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1 项、资金 10003.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运行中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偏离目标运行的项目进行调整，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 12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33049.1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3 个，共 2551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7 个，共 7536.2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能认真做好资金需求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预算编制质量较高，具体目标明确；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准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任务，各项目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其中，越秀区重点社区和主干道绿地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3.04 万元，执行数为 161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二是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三是养护管理合格率 80%；四是成本在总投资控制范围内；五是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六是绿化覆盖率 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部分项目处于结算阶段，结算编制和审核时间较长，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结算编制，对于已送审结算的项目，主动与评审单位对接，缩短审核时间。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

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东湖水水质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东湖水体水质治理，主要通过种植水生植物、放养水下生物等纯生态方式，恢复良好的水下生态系统，解决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实现藻类浊水态转变成水草型清水态的治理目标。计划 9 月 30 日前达到水体无令人不愉悦的色泽和气味；10 月 30 日前湖水主要指标达到Ⅳ类标准；12 月 31 日前达到地表Ⅳ类水标准，水体治理面积 33.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858.1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58.19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使东湖水水质达到并维持在地表Ⅳ类及以上水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整治面积 33.5 万平方米；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游客满意度达 95%。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1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2 个项目效益指标。其中，1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完成整治面积 33.5 万平方米；2 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游客满意度达 95%。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项目动工建设以来，截止 2018 年底，完成抽排湖水、底泥处理、水下生态系统构筑，日常水草收割维护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完成整治面积 33.5 万平方米，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整治面积 33.5 万平方米，100%完成。

二是，水质主要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指标值完成情况：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三是，游客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达到 95%，指标值完成情况：游客满意度达 95%以上，无明显投诉。

（3）存在问题。

本项目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等各项程序的实施虽然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正常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东山湖汛期需配合预腾空，需要定期开闸补水，导致湖里杂鱼较多，会影响水体透明度，导致感官不佳。

（4）相关建议。

定期控制鱼群数量，并按季节性加大力度收割清理杂草，避免因长时间未清理而影响水草的生长，同时加大日常湖面的保洁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实现水质水情、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河、河长信息等基础数据互联互通和一张图可视化管管理，提高精准调度及科学决策水平，项目总投资 295 万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8.93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8.93%。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初步完成越秀区河湖无人机数据采集与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业务信息与空间信息融合，能够对河湖及周边环境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和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 100%；完成越秀区河湖及周边无人机数据采集 100%；完成数据整理、分析与建库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项目启动以来，截止 2018 年底，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和基本建设工作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完成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了智慧水务平台，无人机巡查采集系统，河长专用汇报系统的需求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项目方案，100%完成。

二是完成越秀区河湖及周边无人机数据采集，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越秀区 12 个河湖的河道及周边巡查数据采集和巡河报告生成，100%完成。

三是数据整理、分析与建库，年初指标值是达到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对越秀区 12 个河湖的河道信息，河长信息，河道治理信息的收集和入库，完成了对越秀区河道流域绘制和入

库，100%完成。

（3）存在问题。

本项目系统建设各项工作虽然按时序完成，但系统的构建仍较粗糙，在运行速度、界面优化等方面有提升空间。

（4）相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系统的各项功能，加强系统的互动性和实用性，使其能更好地为水务管理工作服务。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东山街合群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433.29 万元。东山街合群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响应《关于改造提升越秀区重点区域环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6]165 号文件要求、将东山街历史文化保护区打造成广州的一大名片，发挥它真正的文化影响力，展现老东山的文化魅力与活力，通过“小微视角、精细修补、文化复兴”，实现“老东山民国风情文化目的地，微改造历史文化体验街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管理所（后简称“管理所”）启动东山街合群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项目旨在改造提升重点区域环境，保护活化历史文化街区，

纵深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并通过城市微改造，进一步增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的活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本项目的工程改造建筑范围为合群小区指定居民楼和印刷厂以及人行道路合群三马路，其中原合群小区的 7 栋居民楼为 7 层小高层建筑，其外墙较老旧，质量一般；1 栋印刷厂为三层低层建筑，建筑质量较差，属于本次项目主要改造对象。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度“东山街合群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33.29 万元，无预算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使用金额为 433.2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对合群三马路 1-3-5-7 号楼、21-23-25 号楼，印刷厂的外立面、雨棚、窗户、空调机架等以及合群三马路人行道的改造提升，达到使合群片区环境进一步提升，使周边居民生活舒适度进一步提高的效果。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在 2018 年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项目的外墙整饰和道路改造升级，给居民带来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出行带来便利，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综合评价组现场核查结果，东山街合群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6.91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一是工程完工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截至 2018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了印刷厂、1-3-5-7 号，21-23 号，

25 号居民楼外墙整饰施工以及合群三马路的人行道铺装等改造施工。与项目建议书中计划完工量一致，完工率 100%；

二是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完成印刷厂、1-3-5-7 号，21-23 号，25 号居民楼外墙整饰施工以及合群三马路的人行道铺装等改造施工。项目组通过检查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理验收记录情况，确认验收合格，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三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评价组现场勘察了改造后的东山街合群小区，并通过现场访谈居民，确认了小区建筑外墙在完工后较为美观，如新楼一般；小区道路平整，行走舒适。在现场对居民进行了回访，居民表示对周边环境改善满意度较高，均表示项目完工后对环境有很好提升。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 90%，指标值完成情况经过对小区居民的回访调查，统计收回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居民对微改造项目满意度为 86.57%，满意度较高。

五是文明施工，本项目主要施工点为居民楼，施工地点极为靠近群众生活起居地方，且附近又有幼儿园等特殊场所，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显得尤为重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时间选择上，坚持中午休息期间不施工、晚上不施工，学校附近施工点上课期间不施工，做到了不打扰居民休息，兼顾了居民出行方便与安全；施工噪音方面，做到了把控有度，居民反映没有受到噪音的严重影响；项目文明施工方面做的较好，对于其他项目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建议书的论证不够充分，未合理全面地考虑项目相关情况。通过对项目计划书、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施工总结的记录核查表明，项目的计划工期为 120 天，计划的完工日期预定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而实际完工日期为 11 月 30 日，实际工期超出约 60 个工作日，主要原因系项目建议书未对居民自行加装的行为、幼儿园人员上课安全等事项对施工进度影响作出合理预估，造成完工时间晚于建议书及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

二是项目变更管理工作不够完善。项目执行到后期，项目范围新增了对四条马路及停车场地面的改造，而新增的工程内容未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或合同，但已由原总承包方开工。项目未签合同，提前开工，反映表明关于项目变更相关制度流程执行不够到位，变更管理工作不够完善。，且无合同先开工，的情形容易因不存在施工内容及支付条款的书面约定，容易引致导致合同纠纷。

（4）相关建议。

一是细化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论证，加强项目建议书的指导意义。加强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对项目前期现场充分调研，预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项目建议书中对项目主要风险及难度进行细化论证，增强项目建议书对后续工作的指导意义。

二是强化风险意识，规范合同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意识，不轻用或轻信“口头承诺”，严格要求人员按规章制度要求执行合同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对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审核，明确各

方分工、责任和义务，清晰列明具体的分工细项，支付条款等，签订后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对项目流程是否合规进行监督，对流程执行不完善的步骤，及时进行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581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73.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5819.3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73.7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 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 - 全面提升道路全要素品质 - 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 推进打造精品绿化 - 推进公园环境品质提升 - 抓好重点项目拆迁工作,推进工程结算 - 不断强化建筑行业管理职能 - 合力统筹三防应急管理工作		- 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了河长制、湖长制，黑臭河涌整治完成排水口错漏接并开展重点行业排水户污染源查控，完成排水单元达标试点建设，完成景泰涌（越秀段）排水口工程措施改造、排水管渠疏通、河道清淤，已进行辖区排水管线安全隐患全面摸查。 - 升级改造城市道路及重点区域，完成维修改造路面及各类市政井，疏通排水管道，清井，美化亮化桥梁隧道，维护标线、路名牌及交通指示牌；修剪乔木，补种灌木及地被，修复园建，提升改造绿地，高品质维护管养时花花卉。 - 进行 7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建设安全可靠的	

		光纤复合电力配电网，率先实现社区“四网融合”；项目基本完成或已进场施工，切实改善社区居住环境，为打造活力开放的品质街区奠定良好基础。 4. 全面打造精品绿化，增加栏杆挂花、花箱，布置情景雕塑，建设主题花景道路，推进五羊社区文体广场及五羊南社区绿化升级改造工作，建成新河浦片区红色文化绿道，开展口袋公园设计和建设，研究制定广州花园配套方案。 5. 进一步推进公园环境品质提升。建设东湖六景，完成基础配套设施的翻新改造，推动东风公园拆围透绿，维护和升级植物景观；配合区花市办的总体安排，全力推进区属公园迎春花会布展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祥和欢乐的节日气氛。 6.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拆迁工作，推进工程结算。完成西湖路绿化广场项目与最后一户被拆迁户签订调解补偿协议并拆除房屋；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越秀区段）各站点的分期借地任务已完成；地铁十一号线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深层隧道排水工程东濠涌试验段项目完成借地共 2.7 万元；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越秀区段）已制定房屋征收工作方案；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已完成征拆工作。完成亚运治水、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决算批复 2 宗、决算送审 2 宗、结算批复 10 宗。跟进完成财富论坛项目和 2017 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后期工作，完成结算评审 1 项、竣工验收 8 项。 7. 不断强化建筑行业管理职能。我局已制定《2018 年越秀区强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积极运用深基坑预警监测系统、“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管理手段，强化建筑领域重大危险源监管，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人工挖孔桩、高大支模系统等重大危险源监管，今年以来，累计检查在建项目 968 个次，发出执法文书共 147 份。对 17 个工程、23 个责任单位进行广州市不规范（不良）行为扣分处理，共扣 25 分；对 21 个工程进行广东省动态管理扣分处理，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等人员共扣 251 分，对施工、监理企业共扣 6 分；要求各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设置降尘洒水喷雾装置并定时开启，材料分类归堆放置，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保持工地及周边干净整洁。 8. 合力统筹三防应急管理工作，2018 年，我区
--	--	---

		共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42 次，出动抢险人员 1.8 万余人次，处置城市内涝、房屋抢险、公共绿化倒伏等突发险情 4400 余宗，较好地应对了台风“山竹”以及“5.7”“6.8”暴雨等多次暴雨灾害天气，全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指挥到位、灾情处置及时。全面治理隐患，全年共排查行道树 2.9 万株，处理枯危树 2400 余株。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完善工作机制，创新采用环保清淤机器人、无人机巡河等科技手段，并加大“军警民”联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2018 年完成我区黑臭河涌排水口错漏接，对重点行业排水户开展污染源查控，完成排水单元达标试点建设，完成景泰涌（越秀段）排水口工程措施改造、排水管渠疏通、河道清淤，全面摸排辖区排水管线安全隐患。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区级河长、湖长到一江五涌六湖巡查督导 220 余次，街道河长坚持每周一查、村居级河长坚持一日一查，共巡河 3 万余次，发现并处理问题 1000 多宗；充分发挥区河长办及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指挥部科学统筹、综合协调作用，区级河长召开会议 20 余次，研究部署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任务要求。为区级河长配备河长助理和联络员，在全区所有湖泊建立三级湖长制及业主湖长，督促相关业主湖长落实流花湖、麓湖、北秀湖、南秀湖、东秀湖治水工作。联合院士科研团队开发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创新采用环保清淤机器人、无人机巡河等科技手段，并加大“军警民”联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完成我区黑臭河涌排水口错漏接 16 处改造；沙河涌越秀段（跨区）一西支涌清污分流工程已完成可研报告评审及修改工作并报送市发改委。深入推进洗楼、洗井、洗管、洗河行动，对医院、餐饮业等 200 户重点行业排水户开展污染源查控，全面核查 4.7 万户排水户信息，一户一表建立档案；完成沙河涌流域 3 个排水单元达标试点建设，推进 106 个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推动居住小区实现清污分流；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拆除黑臭河涌管理范围内 3061.6 平方米违法建筑，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严厉查处寺右新马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4033.50 万元。

		路等路段泥浆、油污违法倾倒行为，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完成景泰涌（越秀段）排水口工程措施改造 9 处，排水管渠清疏 2.5 公里，河道清淤约 1200 立方米；推进矿泉泳场引水出景泰涌管道工程，增加河道内补水水源；新建 350 米 DN600 污水管收纳铁路边沟污水；在景泰涌下游设置气盾坝，防止新市涌倒灌污染；完成景泰涌三元里大道至矿泉中学桥右岸堤岸环境整治和铁路以西河段堤岸规范化整治，保持河涌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全面摸排辖区排水管线安全隐患，针对 5025 个结构性隐患点专门研究解决，完成 1106 个隐患点整治，保障辖区排水管线运行安全，目前第一标段已完成招标并进场施工，第二标段概预算已送审。东濠涌浅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共 5 个项目，目前越秀路周边及新河浦南部片区、登峰村周边及孖鱼岗涌、东川路渠箱片区周边等 3 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百子涌片区、新河浦北部片区等 2 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监理、施工招标工作，完成北横街、童心路铁路桥底（含黄华路）2 个纳入国家住建部考核的内涝点整治。驷马涌（越秀区段）清淤工程、驷马涌流域驷马坊管道修复工程等 2 个“补短板”项目已纳入市级应急抢险工程，计划明年汛期前完成工程任务。	
升级改造城市道路及重点区域，保持城市面貌高标准	维修改造路面、各类市政井，清疏排水管道，清井，美化亮化桥梁隧道，维护标线、路名牌及交通指示牌。加快实施绿化升级，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品质。	全年共维修改造路面 10.43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各类市政井 956 座，清疏排水管道 85.8 万米，清井 8.48 万座，美化亮化桥梁隧道约 2350 平方米，维护标线 1.56 万平方米、路名牌及交通指示牌 555 块；修剪乔木 5656 株，补种灌木及地被约 4.9 万平方米，修复园建 5045 处，提升改造绿地近 5.1 万平方米，其中社区绿地约 3 万平方米，新建立体绿化墙 1700 平方米，天台绿化 600 米，高品质维护管养时花花卉 7500 平方米，使我区城市面貌在后《财富》论坛时代继续保持高水准。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6497.52 万元。

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打造活力开放的品质街区	建设安全可靠的光纤复合电力配电网，率先实现社区“四网融合”；基本完成东山街合群项目，中山路、环市路（第一标段）周边、珠江沿岸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进场施工；力争完成石室城市客厅周边、黄花岗等2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我局牵头推进7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其中梅花村街梅花路3-21号大院老旧小区微改造被列为国家住建部试点改造项目，拟通过建设安全可靠的光纤复合电力配电网，率先实现社区“四网融合”，年底前已完成该项目施工；东山街合群项目基本完成，切实改善社区居住环境；中山路、环市路（第一标段）周边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已进场施工，将进一步提升环市东商圈营商环境、弘扬中山路片区红色基因和文商旅文化；珠江沿岸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致力于打造精品珠江越秀段；编制石室城市客厅周边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并完成设计初稿，完成编制黄花岗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为打造活力开放的品质街区奠定良好基础。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5182.55万元。
打造精品绿化，建设生态城市绿化景观	增加栏杆挂花、花箱；布置情景雕塑；开展主题花景道路建设；推进五羊社区文体广场及五羊南社区绿化升级改造工作；结合红色史迹规划建设绿道，建成新河浦片区红色文化绿道；大力开展口袋公园设计和建设；制定广州花园配套方案。	以中山一路、东华南路、广园路和先烈路为示范路，对道路沿线绿地进行调整优化，增加栏杆挂花96组、花箱30套，布置情景雕塑，为城市道路空间增添活力；开展主题花景道路建设，在恒福路-横枝岗路种植开花乔木无忧树57株，在东湖路等道路换种宫粉紫荆43株，在东湖路-沿江东路沿线建设七彩勒杜鹃主题花景近5000平方米；推进五羊社区文体广场及五羊南社区绿化升级改造工作，改善社区公共休闲空间；结合红色史迹规划建设绿道，建成新河浦片区红色文化绿道2公里；以历史文化为设计导向，大力开展口袋公园设计和建设；抓住广州花园项目落户越秀的契机，制定广州花园配套方案，从配套产业发展、交通组织优化、道路景观全要素升级和片区综合环境整治四方面谋求突破和发展。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2186.04万元。
提高公园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园环境品质提升	重点推进东湖公园总体提升工程，拟建设东湖六景，推动东风公园拆围透绿，翻新改造区属各公园栏杆等基础设施，维护和升级植物景观，完成区属公园迎春花会布展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祥和欢乐的节日气氛。	东湖六景建设已进入施工阶段，完成人民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推动东风公园拆围透绿；已完成翻新改造区属各公园栏杆、园凳、遮荫花架、地面等基础设施，维护和升级植物景观；完成区属公园迎春花会布展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祥和欢乐的节日气氛。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1157.24万元。

攻克西湖路征拆难题，积极推进工程结算	西湖路绿化广场项目与最后一户被拆迁户签订调解补偿协议并拆除房屋；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越秀区段）各站点的分期借地任务；地铁十一号线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深层隧道排水工程东濠涌试验段项目借地；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越秀区段）已制定房屋征收工作方案；完成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征拆工作。推进亚运治水、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决算批复、决算送审、结算批复进度。跟进财富论坛项目和 2017 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后期工作。	西湖路绿化广场项目拆迁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与最后一户被拆迁户正式签订调解补偿协议，并将房屋拆除，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征拆工作；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越秀区段）借地工作基本完成各站点的分期借地任务，完成借地 9.6 万平方米，拆除建构筑物 1.88 万平方米；地铁十一号线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完成借地 1.12 万平方米，约占总借地面积 80%，本年度新增加借地 1223 平方米，主线 3 个工作井已完成交地；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越秀区段）已制定房屋征收工作方案，拟由 6 个站点沿线 9 条街道负责辖区站点的征收工作，发挥属地街道熟悉地域社情以及统筹、协调的优势；深层隧道排水工程东濠涌试验段项目已按照施工进度完成所需的借地任务，完成房屋征收 654 平方米，征地 6522 平方米，借地 1.58 万平方米；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征拆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完成亚运治水、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决算批复 2 宗、决算送审 2 宗、结算批复 10 宗。跟进完成财富论坛项目和 2017 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后期工作，完成结算评审 1 项、竣工验收 8 项。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加强质量安全生产行为监督检查，大力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培训，提高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运用信息化技术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重点环节、高危工序的检查和监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开展工地扬尘防治。	我局已制定《2018 年越秀区强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积极运用深基坑预警监测系统、“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管理手段，强化建筑领域重大危险源监管，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已加强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人工挖孔桩、高大支模系统等重大危险源监管，累计检查在建项目 968 个次，发出执法文书共 147 份。对 17 个工程、23 个责任单位进行广州市不规范（不良）行为扣分处理，共扣 25 分；对 21 个工程进行广东省动态管理扣分处理，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等人员共扣 251 分，对施工、监理企业共扣 6 分；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 153.70 万元。

		要求各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设置降尘洒水喷雾装置并定时开启，材料分类归堆放置，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保持工地及周边干净整洁。	
处置城市内涝、房屋抢险、公共绿化倒伏等突发险情，落实三防精细化管理，提高三防应急抢险处置效率。	全面治理隐患，确保科学调度。	本年出动抢险人员1.8万余人次，处置城市内涝、房屋抢险、公共绿化倒伏等突发险情4400余宗，较好地应对了台风“山竹”以及“5.7”“6.8”暴雨等多次暴雨灾害天气，全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指挥到位、灾情处置及时。全面治理隐患，全年共排查行道树2.9万株，处理枯危树2400余株。	该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1463.13万元。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聚焦“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安排，举全局之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抓好重点项目的落实，进一步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努力推动越秀品质城市示范区建设，为我区城市环境和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作出贡献。

今年，由我局组织实施的东濠涌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荣获“2017 年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东风路品质提升工程、传统中轴线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四季花街项目）获评为 2018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1. 从讲政治的高度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

①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区级河长、湖长到一江五涌六湖巡查督导 220 余次，街道河长坚持每周查、村居级河长坚持一日一查，共巡河 3 万余次，发现并处理问题 1000 多宗；充分发挥区河长办及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指挥部科学统筹、综合协调作用，区级河长召开会议 20 余次，研究部署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任务要求。为区级河长配备河长助理和联络员，在全区所有湖泊建立三级湖长制及业主湖长，督促相关业主湖长落实流花湖、麓湖、北秀湖、南秀湖、东秀湖治水工作。联合院士科研团队开发越秀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创新采用环保清淤机器人、无人机巡河等科技手段，并加大“军警民”联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

②强化黑臭河涌整治。完成我区黑臭河涌排水口错漏接 16 处改造；沙河涌越秀段（跨区）一西支涌清污分流工程已完成可研报告评审及修改工作并报送市发改委。深入推进洗楼、洗井、洗管、洗河行动，对医院、餐饮业等 200 户重点行业排水户开展污染源查控，全面核查 4.7 万户排水户信息，一户一表建立档案；完成沙河涌流域 3 个排水单元达标试点建设，推进 106 个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推动居住小区实现清污分流；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拆除黑臭河涌管理范围内 3061.6 平方米违法建筑，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严厉查处寺右新马路等路段泥浆、油污违法倾倒行为，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完成景泰涌（越秀段）排水口工程措施改造 9 处，排水管渠清疏 2.5 公里，河道清淤约 1200 立方米；推进矿泉泳场引水出景泰涌管道工程，增加河道内补水水源；新建 350 米 DN600 污水管收纳铁路边沟污水；在景泰涌下游

设置气盾坝，防止新市涌倒灌污染；完成景泰涌三元里大道至矿泉中学桥右岸堤岸环境整治和铁路以西河段堤岸规范化整治，保持河涌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③加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全面摸排辖区排水管线安全隐患，针对 5025 个结构性隐患点专门研究解决，完成 1106 个隐患点整治，保障辖区排水管线运行安全，目前第一标段已完成招标并进场施工，第二标段概预算已送审。东濠涌浅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共 5 个项目，目前越秀路周边及新河浦南部片区、登峰村周边及孖鱼岗涌、东川路渠箱片区周边等 3 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百子涌片区、新河浦北部片区等 2 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监理、施工招标工作，完成北横街、童心路铁路桥底（含黄华路）2 个纳入国家住建部考核的内涝点整治。驷马涌（越秀区段）清淤工程、驷马涌流域驷马坊管道修复工程等 2 个“补短板”项目已纳入市级应急抢险工程，计划明年汛期前完成工程任务。

2. 升级改造城市道路及重点区域。

配合市全面提升环市路、解放路、广州大道（越秀区）道路全要素品质，将人行天桥加建电梯、重点商圈连廊建设等纳入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中统筹考虑；有序推进传统中轴线提升建设，主动对接、积极推动北京路千年穿越隧道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二沙岛及东山湖片区巡查保障工作，对重点片区市政绿化设施、河涌水体、建筑工地、公园环境等进行高质量维护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提升东华南路、八旗二马路、先烈路、广园路等道路维护管养水平，加快实施道路执修、绿化升级、桥梁美化、“三线”整治

等工作，不断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品质。全年共维修改造路面 10.43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各类市政井 956 座，清疏排水管道 85.8 万米，清井 8.48 万座，美化亮化桥梁隧道约 2350 平方米，维护标线 1.56 万平方米、路名牌及交通指示牌 555 块；修剪乔木 5656 株，补种灌木及地被约 4.9 万平方米，修复园建 5045 处，提升改造绿地近 5.1 万平方米，其中社区绿地约 3 万平方米，新建立体绿化墙 1700 平方米，天台绿化 600 米，高品质维护管养时花花卉 7500 平方米，使我区城市面貌在后《财富》论坛时代继续保持高水准。

3. 着力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

今年由我局牵头推进 7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其中梅花村街梅花路 3-21 号大院老旧小区微改造被列为国家住建部试点改造项目，拟通过建设安全可靠的光纤复合电力配电网，率先实现社区“四网融合”，年底前已完成该项目施工；东山街合群项目基本完成，切实改善社区居住环境；中山路、环市路（第一标段）周边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已进场施工，将进一步提升环市东商圈营商环境、弘扬中山路片区红色基因和文商旅文化；珠江沿岸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致力于打造精品珠江越秀段；编制石室城市客厅周边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并完成设计初稿，完成编制黄花岗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为打造活力开放的品质街区奠定良好基础。

4. 秉持越秀特色，打造精品绿化景观。

建设生态城市绿化景观，以中山一路、东华南路、广园路和先烈路为示范路，对道路沿线绿地进行调整优化，增加栏杆挂花

96 组、花箱 30 套，布置情景雕塑，为城市道路空间增添活力；开展主题花景道路建设，在恒福路-横枝岗路种植开花乔木无忧树 57 株，在东湖路等道路换种宫粉紫荆 43 株，在东湖路-沿江东路沿线建设七彩勒杜鹃主题花景近 5000 平方米；推进五羊社区文体广场及五羊南社区绿化升级改造工作，改善社区公共休闲空间；结合红色史迹规划建设绿道，建成新河浦片区红色文化绿道 2 公里；以历史文化为设计导向，大力开展口袋公园设计和建设；抓住广州花园项目落户越秀的契机，制定广州花园配套方案，从配套产业发展、交通组织优化、道路景观全要素升级和片区综合环境整治四方面谋求突破和发展。

5. 推动公园管理水平上新台阶，提升区属公园品质。

①完善公园设施。重点推进东山湖公园总体提升工程，拟建设东湖六景，改善公园基础配套设施，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完成人民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推动东风公园拆围透绿；翻新改造区属各公园栏杆、园凳、遮荫花架、地面等基础设施，维护和升级植物景观，不断提升公园环境品质。②加强特色建设。春节期间，在东山湖公园、东风公园等 5 个区属公园内打造生肖狗为主题的春节迎春花会，营造吉祥如意、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各公园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丰富的文化主题活动及科普宣传活动，打响公园品牌；牢固树立“以游客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理念，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兰圃公园启用游客服务中心，东风公园在入口提供免费保管服务、增设便民惠民免费药箱，儿童公园加强游园指引，致力于为游客提供文明优质服务。③落实安全保障。采取日常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公园变电房、游乐消防

设施、出租场所的检查监督，各公园开展消防安全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等 60 余次，查出安全隐患 50 余处并及时完成整改。

④加强卫生保洁。加大节假日卫生保洁力度，开展公园“厕所革命”，区属各公园对公厕进行微改造，打造干净、美观、舒适、人性化的公厕环境，提升公厕管理维护水平；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全面清理积水及蚊虫孳生地，并主动联系街道加大蚊虫消杀力度，为市民游客营造干净整洁的游园环境。

6. 重点项目征拆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推进工程结算工作。

西湖路绿化广场项目拆迁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与最后一户被拆迁户正式签订调解补偿协议，并将房屋拆除，圆满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征拆工作；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越秀区段）借地工作基本完成各站点的分期借地任务，完成借地 9.6 万平方米，拆除建构物 1.88 万平方米；地铁十一号线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完成借地 1.12 万平方米，约占总借地面积 80%，本年度新增加借地 1223 平方米，主线 3 个工作井已完成交地；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越秀区段）已制定房屋征收工作方案，拟由 6 个站点沿线 9 条街道负责辖区站点的征收工作，发挥属地街道熟悉地域社情以及统筹、协调的优势；深层隧道排水工程东濠涌试验段项目已按照施工进度完成所需的借地任务，完成房屋征收 654 平方米，征地 6522 平方米，借地 1.58 万平方米；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项目征拆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完成亚运治水、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决算批复 2 宗、决算送审 2 宗、结算批复 10 宗。跟进完成财富论坛项目和 2017 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后期工作，完成结算评审 1 项、竣工验收 8 项。

7. 全力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强化建筑行业管理职能。

①制定越秀高标准监管要求。探索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越秀标准”，以高于一般标准、严于一般要求，进一步体现我区建设工程品质化水平。我局已制定《2018 年越秀区强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拟采用分片管理模式，明确建设、安监、城管、各街道及区质监站在全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对市管工地、区管工地、小型工程、未办证施工等各类施工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管，避免管理缺位。同时，积极运用深基坑预警监测系统、“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管理手段，强化建筑领域重大危险源监管，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人工挖孔桩、高大支模系统等重大危险源监管，并强化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力度，促使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今年以来，累计派出检查组 690 个，出动执法人员 2517 人次，检查在建项目 968 个次，发出执法文书共 147 份。对 17 个工程、23 个责任单位进行广州市不规范（不良）行为扣分处理，共扣 25 分；对 21 个工程进行广东省动态管理扣分处理，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等人员共扣 251 分，对施工、监理企业共扣 6 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③扎实开展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各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设置降尘洒水喷雾装置并定时开启，材料分类归堆放置，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保持工地及周边干净整洁。会同区城管、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辖内在监在建项目扬尘治理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累计派出检查组 28 个，出动执法人员 168 人，检查工地 188 次，对不符合扬尘治理规范要求的工地

进行挂黄红牌警示,对不按要求落实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动态扣分、记录不规范行为等警示措施督促整改。

8. 三防应急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

2018年,我区共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42次,其中9次升级为防暴雨内涝二级响应,2次升级为防暴雨内涝一级响应。区三防办及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共出动抢险人员1.8万余人次,处置城市内涝、房屋抢险、公共绿化倒伏等突发险情4400余宗,较好地应对了台风“山竹”以及“5.7”“6.8”暴雨等多次暴雨灾害天气,全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一是加强统筹指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多次召开全区性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台风暴雨期间奔赴区内水浸隐患点、地质灾害点现场指挥抢险工作。二是全面治理隐患。汛前、汛中出动检查人员1160余人次,对区内重点度汛项目、人工湖、河涌、地下排水管网、水浸隐患点、地质灾害点、公共绿化、危旧房、人防工程等进行拉网式彻底排查。全年共排查行道树2.9万株,处理枯危树2400余株;完成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停车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深隧试验段跨东濠涌工程隐患治理,推进蒲涧路后山村边坡、大钵孟地区、云山小学、云泉路163地块等隐患点整治;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推动解决童心路桥底、黄华路87号大院等内涝水浸问题;联合安监、供电等部门开展用电安全专项督查,确保汛期供用电安全。三是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今年以来,我区建设水务、国规、房管等部门和18

条街道分别开展不同主题和形式的三防应急演练，并组织全区地下车库业主进行防涝工程培训和应急抢险演练，提高干部群众的抢险救灾的意识以及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全会及区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安排，积极谋划、稳步开展全年重点工作，着力在打造越秀模式中体现新担当，在争创全国标杆中展现新作为，努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